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6,791	91,0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467	2,974
已用存貨之成本		(31,227)	(33,408)
員工成本		(31,086)	(31,225)
營運租金		(14,019)	(12,769)
折舊		(2,663)	(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4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00)
其他營運費用		(18,256)	(20,02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	(8,434)	(7,58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5	-	792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	(8,434)	(6,79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957	(1,685)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45)	-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05)
註銷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8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522)	(4,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34)	(7,58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8,434)	(7,3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83
	(8,434)	(6,795)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522)	(5,183)
非控股權益	-	583
	(7,522)	(4,6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7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43)	(0.3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3)	(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8	8,708
可供出售投資		5,342	7,891
物業租賃按金		4,607	1,497
		<u>13,557</u>	<u>18,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4	2,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491	52,881
可供出售投資		2,5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6	1,004
短期銀行存款		58,010	57,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96	11,623
		<u>122,150</u>	<u>125,3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387	6,620
		<u>6,387</u>	<u>6,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63</u>	<u>118,746</u>
資產淨值		<u><u>129,320</u></u>	<u><u>136,8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64,621)	(57,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9,320	136,84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u>129,320</u></u>	<u><u>136,84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其公平值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全部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新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於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可被提前採納，除非它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同步被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準則之應用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之三層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將擴展至包括所屬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準則之應用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金額及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並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被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過往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在出售投資物業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為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作出改動。隨着此變動，提供給主要決策者作為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乃整體經營業績，即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組成。有關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地區資料

這兩年經持續經營業務帶來之外來收入及已終止業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終止業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區性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沒有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4,846	5,908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開支	-	52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6,240	25,265
	<hr/>	<hr/>
總員工成本	31,086	31,225
	<hr/>	<hr/>
核數師之酬金	410	34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其他	2,680	1,612
– 可供出售投資	378	373
匯兌收益淨額	1,024	362
	<hr/> <hr/>	<hr/> <hr/>

5. 已終止業務

於往年，已終止業務包括投資物業及環保餐具業務，以下為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62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16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885)
其他營運費用	(108)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792
	<hr/> <hr/>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
非控股權益	583
	<hr/>
	792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之酬金	50
利息收入	2
	<hr/> <hr/>
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
	<hr/>
(流出)之現金淨額	(510)
	<hr/> <hr/>

6. 稅項

於這兩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u>(8,434)</u>	<u>(7,37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數	<u>1,939,414,108</u>	<u>1,939,414,1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8,434)	(7,378)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209)</u>
為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u>(8,434)</u>	<u>(7,587)</u>

分母乃與以上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01 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209,000 港元及以上提到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所得出。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9,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日	955	1,068
61-90日	-	-
90日以上	-	1
	<u>955</u>	<u>1,069</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賒賬期內收回。超過99%(二零一二年：99%)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須被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因此，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5,741,000元(相等於32,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520,000元(相等於48,79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1,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日	2,415	2,541
60日以上	17	30
	<u>2,432</u>	<u>2,5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86,8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減少4.7%。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由所有業務錄得之虧損淨額約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就酒樓業務而言，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業務競爭性增加及商務客消費減少所致。經營虧損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營業額下降及租金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致。經營成本部份由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800,000港元所抵銷。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約49,000,000元(相等於約59,500,000港元)。此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無須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作調整而去年度同期則錄得升值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已終止環保餐具業務。在匯兌儲備賬戶內約2,900,000港元之餘額於去年同期被相應註銷。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可是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會由於競爭加劇，公司客戶消費減少及租金、食品及人工不斷上升而為持相當挑戰性。

透過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及處置投資物業後，本集團已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能力，冀盼於未來能處於更佳之位置迎接挑戰及把握將來出現之任何收購及戰略性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3,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9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至約3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2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守則條文A.6.7（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守則條文D.1.4（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亦擔當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相等於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違反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之目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於身處海外及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情況有違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D.4.1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而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